

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育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不断提高博士招生与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教研〔2021〕5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体字〔2021〕172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北体字〔2021〕176号）、《北京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学校当年博士招生目录中公布的学科专业和博士生导师均可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遵循“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发挥博士生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全面深入考察考生前期学术成果、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力，选拔综合素质优秀、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拔尖人才。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2、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牵头成立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并指导各小组具体实施各项工作。学院制定“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报招生办备案，并在学校、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3、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组长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成员不少于5人，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负责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审核，给出是否合格结论。

4、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核者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由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

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担任（教授或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负责组织命题、阅卷和面试等工作。如成员不足 5 人，则由各单位遴选专家补齐，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或者相当职称。

三、申请办法

1、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2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另行公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申请人材料准备

（1）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5）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的相关材料；

（6）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

（8）近五年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近五年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要相关证明）；

（10）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1500-2000 字）；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研究基础等；

(1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签字、盖章，不允许有缺失）；

(14) 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 如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

(16) 报考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

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2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核

1、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2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另行公布）。

2、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表：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分)	1) TOEFL 成绩 95 分及以上; 2)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5 分及以上; 3)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 (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4)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5)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毕业论文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根据导师要求)写作。	16-20 (前 4 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 16 分, 第 5 项为加分项)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3)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 分及以上; 4) WSK、PETS5 考试合格; 5)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熟练使用英语或相关外语(根据导师要求)进行学术交流。	10-15 (前 4 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 12 分, 第 5 项为加分项)
	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	0-9 分
学业表现、 科研成果 (40分)	1) 近五年,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近五年,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3) 近五年, 主编或主译专著 1 部或以上; 或者参编国家统编教材 1 部或以上(要求字数在 5 万字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 4) 近五年,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排名前三); 5) 以第一作者成功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	30-40 (前 4 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 30 分, 第 5 项为加分项)
	1) 硕士阶段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2) 近五年,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近五年,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排名前三); 4) 本科、硕士学业平均成绩达到 86 分及以上; 5) 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 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20-29 (前 3 项任意一项达到, 即为 20 分, 第 4、5 项为加分项)
	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	0-19
科研潜力、 创新能力 (40分)	1) 体育学相关学科的硕士毕业论文, 论文成绩 90 分及以上; 2) 在体育学领域修读过专业理论课程, 且系统学习过本专业科研方法学课程; 3)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 选目标明确, 可行性高, 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撰写格式正确, 文献充分详实, 研究方法可靠可行, 数据处理方案正确有效, 表现出有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30-40 (前 2 项均达到, 即为 30 分, 第 3 项为加分项)
	1) 完成体育学相关学科的硕士毕业论文, 论文成绩 85 分及以上; 2) 在体育学领域系统修读过专业理论课程和科研方法学课程; 3) 博士研究计划比较合理, 方法较为严谨, 可行性较高, 有一定的创新思维。	20-29 (前 2 项均达到, 即为 20 分, 第 3 项为加分项)
	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	0-19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 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笔试和面试的方式(总分 100 分, 笔试和面试分值

占比分别为 40%和 60%)。综合考核由学院各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笔试采用闭卷形式。面试时按十分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系数和权重得出考生面试成绩。

综合考核分为英语、业务素质、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四部分,采取笔试、面试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1. 笔试:笔试成绩=专业外语成绩+专业课程成绩,成绩满分为 40 分。

(1) 专业外语(满分 8 分)

(2) 专业课程(满分 32 分)

2. 面试:

(1)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满分 12 分)

学生抽取一篇专业外文文献,朗读并口译,专家进行问答。

(2) 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满分 48 分)

申请人须以 PPT 形式进行报告,报告内容:个人科研经历和主要成果;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前沿动态;阐明读博士学位科研工作计划(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者外语口语、研究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学科研究构想等进行考核,最后对考生综合评价并给出成绩。

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 24 分,面试低于 36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栾老师； 联系电话：010-62989927

邮箱：scc@bsu.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育学院。

八、其他

本细则由北京体育大学竞技体育学院负责解释。